

秘密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
表號	10951-01-02-2

彰化縣警勤區按戶數及人口數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個

機關別	按 戶 數 分								按 人 口 數 分						
	總計	未滿 100戶	100至 299戶	300至 499戶	500至 699戶	700至 899戶	900至 999戶	1000戶 以上	總計	未滿 1000口	1000至 1999口	2000至 2999口	3000至 3999口	4000至 4999口	5000口 以上
總計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分局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

填表說明：(一)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上傳送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二)各分局(警察所)「按戶數分」及「按人口數分」警勤區總計數應相等。

彰化縣警勤區按戶數及人口數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轄區內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之警勤區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戶數分。

(二)按人口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區之簡稱，係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1人負責；警勤區劃分應依人口疏密，並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未來發展趨勢及配合電子化資料能正確對應傳遞，依自治區域以不分割鄰為原則，由分局(警察所)每年定期檢討調整，並陳報警察局核備。

(二)警勤區數係指奉核定編列之警勤區數量。

(三)按戶數分及按人口數分係指在本警勤區內設有戶籍者；各分局(警察所)「按戶數分」及「按人口數分」警勤區總計數應相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分局(警察所)將所轄警勤區內戶數、人口數變動資料，維護於內政部警政署「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每半年終了後，各分局(警察所)依據「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內統計資料陳報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